



412005S-2022



原阳县润乾纯净水厂企业标准

Q/YRCS 0001S-2022

饮用天然泉水

2022-07-21 发布

2022-07-21 实施

原阳县润乾纯净水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原阳县润乾纯净水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原阳县润乾纯净水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颖楠、王伟、张艳杰。

H N

Q B

饮用天然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泉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钻井采集的地下天然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过滤、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经灌装封口、灯检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饮用天然泉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源水（地下天然泉水）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, 度	≤ 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. 4
浑浊度, 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值	6.0~8.5	GB/T 5750. 4
余氯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 11
四氯化碳, 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 8
三氯甲烷, mg/L	≤ 0.02	GB/T 5750. 10
耗氧量(以O ₂ 计), mg/L	≤ 2.0	GB/T 5750. 7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 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 0.3	GB/T 5750. 4
总α放射性, Bq/L	≤ 0.5	GB/T 5750. 13
*总β放射性, Bq/L	≤ 0.8	GB/T 5750. 13
总砷(以As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 11
铅(以Pb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 12
镉(以Cd计), mg/L	≤ 0.005	GB 5009. 15

亚硝酸盐(以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	0.005	GB 8538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钻井采集的地下天然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经过滤、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经灌装封口、灯检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饮用天然泉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原阳县润乾纯净水厂

H N

Q B